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 飞 光 纤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昆桥二期(苏州)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有限合伙企业的后续项目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有限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亏损、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于 2022 年 1 月签署了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长飞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其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4.72%。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半导体全产业链的优质项目。投资方式为以股权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项下的可转债投资等)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投资。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丹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0UQ70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光纤(一期)行政楼栋 1 层 260 室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昆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昆诺"),其中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粘杰评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0XB3U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	深圳昆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管理人员	粘杰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登记编号:P1070031 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

深圳昆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昆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ECB5E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69.2308%有限合伙份额;粘杰平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0.7692%有限合伙份额
主要管理人员	粘杰评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昆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桥二期(苏州)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拟定认缴出资总额	5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昆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7D7PG508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栋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6 日

有限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将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本次投资完成后,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00	2.83%
2	普通合伙人	深圳昆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83%
3	有限合伙人	威宏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000	9.43%
4	有限合伙人	合肥旭徽联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	6.60%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8.87%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8.87%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8.87%
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43%
10	有限合伙人	世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000	5.66%
11	有限合伙人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	4.72%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89%
合计			53,000	100.00%

五、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自完成首次交割日起满 8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 5 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有限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经厦门火炬高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同意,管理人可独立决定将存续期延长 1 次,且延长不应超过 1 年。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普通合伙人两名,为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昆诺。有限合伙企业的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

(三)投资业务

投资领域:半导体全产业链的优质项目。

投资方式:有限合伙企业以股权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项下的可转债投资等)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投资。

投资退出: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管理费、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作为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有限合伙企业整个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企业应以全体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在退出期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有限合伙企业已投资但尚未变现的项目投资中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所对应的投资成本),按每年 1%的费率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作为深圳昆诺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有限合伙企业整个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企业以全体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在退出期内,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已投资但尚未变现的项目投资中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所对应的投资成本),按每年 1%的费率向深圳昆诺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有限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有限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可行的合理时间内,按照"先回本,再分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进行分配:

1、返还出资:按各合伙人在相关项目投资中的权益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均等于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按各合伙人在相关项目投资中的权益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就上述第(1)项的每期出资,自该期出资实际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募集账户之次日起至相应出资被其收回之日止,按照 8%/年(单利)的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

3、追补分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依本第(3)项取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额于各合伙人取得的优先回报 /80%*20%;

4、20/80 分成:80%按各合伙人在相关项目投资中的权益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权益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企业的运营及其他事务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将聘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包括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对拟投资目标公司进行调查、评估;提供投资架构安排的建议;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及完成投资;投资和目标公司的跟踪监管;提供有关投资退出及资产处置的建议等。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对合伙协议的修改、普通合伙人的更换等事宜进行审议和表决。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情况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未在有限合伙企业中任职。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全球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先企业,聚焦电信运营商和数据通信相关领域,形成了棒纤缆、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工程和其他光通信产品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相关多元化和国际化的业务模式。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聚焦于半导体全产业链,涉及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 通信等应用领域,在有望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同时,亦将助力公司探索多元化战略布局。

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本次认缴出资额;

2、长飞资本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所占份额较小,且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存在不能及时了解投资标的企业经营状况的风险;

3、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种因素。该等因素的变动有可能影响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价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有限合伙企业运营、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进展情况,尽力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29 号五彩商业广场 19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972,6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972,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6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6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06,278	97.5392	46,329	0.0551	2,020,000	2.4057

2、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06,278	97.5392	46,329	0.0551	2,020,000	2.405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561,478	83.6366	46,329	0.3668	2,020,000	15.9966
2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0,561,478	83.6366	46,329	0.3668	2,020,000	15.99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夏旭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通源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 5%以上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管理的"海通投融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投融宝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0 股,持股比例 5.06%,海通资管管理的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海蓝宝银")持有公司股份 20 股,持股比例 0.00%;海通资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20 股,持股比例 5.0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7)。海通资管管理的投融宝 1 号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 90 日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32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比例维持不变,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海通资管通知: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投融宝 1 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958,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 32,48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32,224,245 股(本公告中涉及总股本占比的均以变更后的总股本 632,224,245 股为基数)。根据减持计划中的"减持股份比例维持不变,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的原则,投融宝 1 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维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6,322,200 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投融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000,000	5.06%	协议转让取得:32,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投融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00	5.06%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海通证券-工行-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	0.00%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合计	32,000,020	5.0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投融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8,818	0.63%	2022/1/7 ~ 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70.90 - 78.98	296,645,566	15,396,982	2.44%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投融宝 1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12,644,200 股。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及当前持股比例为综合上述因素后的持股信息。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公司股东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邦信)持有公司股份 76,21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方邦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山东玻纤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东方邦信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邦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218,300	15.24%	IPO 前取得:76,218,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东方邦信	3,781,700	0.76%	2021/10/13~2022/1/13	13.52-15.66	2021/9/1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方邦信	不超过:10,000,000 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 股	2022/2/16 ~ 2022/8/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山东玻纤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东方邦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山东玻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山东玻纤回购东方邦信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东方邦信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东方邦信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山东玻纤,东方邦信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山东玻纤。若东方邦信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山东玻纤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方邦信将向山东玻纤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东方邦信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东方邦信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持股意向的下述要求。

(1)转让条件

东方邦信在所持山东玻纤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东方邦信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山东玻纤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东方邦信在所持山东玻纤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东方邦信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东方邦信持有的山东玻纤股份数量的 5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东方邦信在所持山东玻纤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若上述期间山东玻纤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东方邦信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山东玻纤并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东方邦信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东方邦信在减持所持山东玻纤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法、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山东玻纤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东方邦信减持山东玻纤股份另有要求的,东方邦信将按此要求执行。

(8)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东方邦信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东方邦信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山东玻纤,东方邦信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山东玻纤。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东方邦信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东方邦信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4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76,806,477.69	1,598,397,937.72	92.49
营业利润	360,660,007.98	258,164,664.62	39.70
利润总额	359,745,677.18	248,973,861.95	4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023,339.10	242,219,304.00	4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190,020.16	199,842,743.71	6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1	2.02	4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6	11.36	31.7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51,944,929.16	2,286,240,131.56	11.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74,344,486.77	2,223,721,147.67	11.27
股本	120,000,000	12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2	18.53	11.2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 年度,公司克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新冠疫情及人民币汇率上升等诸多困难,生物柴油产量保持较快增长,产销两旺,公司总体收入、利润也保持良好的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7 亿元,较上年增长 92.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0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 25.5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62%;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7%。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2.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44.09%,主要系公司美山厂区新建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按期达产,其它厂满产生产,生物柴油产销量大幅度提高。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0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 万元 - 4,300 万元	盈利:3,301.5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1% - 3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72 万元 - 2,772 万元	亏损:155.0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43% - 15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9 元/股 - 0.0101 元/股	盈利:0.007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纺织行业回暖,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2、本报告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实现投资收益合计 2,046.73 万元,增加报告期利润 2,046.73 元;

3、公司本报告期投资收购聚恒益新材料公司、锂古新能源公司,新增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积极作用。

4、公司 2021 年 9 月底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本年度需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约 1,134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第四季度业绩带来一定负面作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50.7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3.12%;完成上网电量 48.0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3.52%;完成供热量 237.26 万吨,同比下降 3.68%。2021 年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195.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3%;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185.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5%;累计完成供热量 929.84 万吨,同比增长 36.50%。

详细情况如下表:

控股发电企业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10-12 月	1-12 月	10-12 月	1-12 月	10-12 月	1-12 月
三川风电	海上风电	5.13	9.22	5.02	9.02	0.8500	0.8500
福能新能源	陆上风电	8.39	23.65	8.27	23.18	0.6100	0.6100
	光伏发电	0.10	0.41	0.10	0.41	0.9500	0.9500
晋江气电	天然气发电	1.85	31.52	1.80	30.84	0.5230	0.5230
	陆上风电	0.32	0.87	0.32	0.85	0.6100	0.6100
福能贵电	燃煤发电	16.03	53.69	14.90	49.82	0.3515	0.3515
鸿山热电	热电联产	17.29	70.73	16.41	67.16	0.3932	0.3932
龙安热电		0.73	2.54	0.57	1.93	0.3932	0.3932
晋南热电		0.87	2.96	0.66	2.25	0.3932	0.3932

控股供热企业	供热类别	供热量(万吨)		供热均价(元/吨)	
		10-12 月	1-12 月	10-12 月	1-12 月
鸿山热电	抽凝供热	130.80	537.63	255.69	183.18
龙安热电	背压供热	48.75	178.50	302.25	234.82
晋南热电	背压供热	57.02	209.59	258.81	201.38
福能贵电	抽凝供热	0.69	4.12	82.00	82.00

备注:1.晋江气电发电量、上网电量不含替代电量,2021 年全年兑现替代电量 40.44 亿千瓦时;2.上网电价为截止披露日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上网电价、供热均价均为含税价格。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 万元 - 121,500 万元	盈利:64,952.2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8.56% - 8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4,000 万元 - 105,500 万元	盈利:54,093.4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6.80% - 195.0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 元/股 - 0.55 元/股	盈利:0.3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钢铁行业整体运行态势良好,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应对能源"双控"政策及限电限产要求,有序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持续深挖降本潜力,优化营销策略,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1,000	171,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徐芳、王瑾、缪志强和龚尘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仲婷、黄康、马晓峰和翁晓燕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 9.60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3、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徐芳、王瑾、缪志强、龚尘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5 万股。

2、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仲婷、黄康离职或即将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 万股。

3、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仲婷、黄康、马晓峰和翁晓燕离职或即将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徐芳、王瑾、缪志强等 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1,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445,1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7789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6,100	-171,000	3,445,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106,800	0	243,106,800
股份合计	246,722,900	-171,000	246,551,9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新余市敏沁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市沁通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晶晶、吕敏以及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泽通达")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公司取得沁泽通达 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21-111 公告)。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45639X5

名称: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兴业路老兵蘅芳工业城厂房西座 2 层 202

法定代表人:吕敏

注册资本:666.666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64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手机配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平台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信息服务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海运、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仓储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沁泽通达 49%的股份,沁泽通达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0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 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2 年 1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00 名激励对象(均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所获股份的卖出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2-00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慧")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向北京茂慧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为此,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的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作为公司还款义务的担保措施。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公司与北京茂慧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就原协议展期等事宜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原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延期叁个月,即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3、公司与北京茂慧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就原协议展期等事宜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将持有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36.91275%的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原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延期叁个月,即延期至 2022 年 02 月 04 日。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4、公司与北京茂慧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就原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还款事宜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根据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已提前足额还本付息 3,080 万元,且就原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项下借款事项中涉及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3.5%的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二、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原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项下借款事项中涉及的万方百奥 36.91275%的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借款的所有权利义务已终止。

三、备查文件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沪 0101 执 8099 号

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要原因

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被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起诉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01 民初 1758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0)、《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该案件一审判决生效,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执行裁定文书)。

三、改善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解决处理上述事项,此次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